



股票代號：6785

查詢本議事手冊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http://www.alarpharm.com>

昱展新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Alar Pharmaceuticals Inc.

中華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上午 10 時整

開會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27 號 2 樓
(台灣文創訓練中心)

目 錄

會議程序.....	2
會議議程.....	3
一、 宣布開會.....	3
二、 主席致詞.....	3
三、 報告事項.....	3
四、 承認事項.....	3
五、 討論事項.....	3
六、 選舉事項.....	3
七、 其他議案.....	3
八、 臨時動議.....	3
九、 散會.....	3
附件.....	7
附件一：111年度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附件三：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0
附件四：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1
附件五：公司治理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2
附件六：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4
附件七：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	19
附件八：111年度虧損撥補表.....	27
附件九：「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8
附件十：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29
附錄.....	31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1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附錄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	37
附錄四：公司治理守則（修訂後）.....	41
附錄伍：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後）.....	54
附錄六：董事選任程序.....	59
附錄七：董事持股情形.....	61

會議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選舉事項
- 七、 其他議案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會

會議議程

昱展新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27 號 2 樓（台灣文創訓練中心）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 宣布開會 (報告出席股數)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1. 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2.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3. 本公司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4.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5.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6. 修訂公司治理守則。
7. 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四、 承認事項

1.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 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六、 選舉事項

選舉第四屆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

七、 其他議案

1.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 臨時動議

九、 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依公司章程第 30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 ~ 10%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10% 為董監酬勞。因本公司 111 年度無獲利，故無分派。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8 頁附件一。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第四案

案由：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依 109 年 6 月 3 日 證櫃新字第 1090005531 號函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應提報股東會，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0 頁附件三。

第五案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請 公鑒。
說明：配合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符合上櫃需求，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1 頁附件四。

第六案

案由：修訂公司治理守則，報請 公鑒。
說明：配合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符合上櫃需求，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2~14 頁附件五。

第七案

案由：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報請 公鑒。
說明：配合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符合上櫃需求，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4~18 頁附件六。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欽宗會計師及趙永祥會計師查核竣事。
2.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8 頁附件一及第 19~26 頁附件七。
3. 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11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9,870,935 元，加計 111 年 12 月 26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以資本公積-普通股發行溢額彌補虧損新台幣 424,041,656 元，合計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55,499,240 元。111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7 頁附件八。
2. 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據證交所 89 年 1 月 3 日(89)台財證 (一)字第 100116 號函說明。
2. 為健全股利政策及增進全體股東福祉，明訂本公司股利政策，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8 頁附件九。
3. 提請 討論。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四屆董事 7 席 (含獨立董事 3 席)

說明：

1. 本公司第 3 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將於民國 112 年 7 月 21 日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選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3. 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 112 年 5 月 23 日起至 115 年 5 月 22 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4.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29~30 頁附件十。
5. 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為之。
6.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及相關經驗，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說明如下：

董事	擔任職務	公司主要營業項目
林東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祥翊製藥(股)公司董事 • Yoda Pharmaceuticals Inc. 董事 • 思捷優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特色學名藥研發及製 • CDMO/CMO 服務 • 新藥研發
中華開發生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寶楠生技(股)公司董事 • 仲恩生醫科技(股)公司董事 • 博信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脊椎醫療內植入物與骨科醫療器材 • 幹細胞醫藥品 • 臨床用超音波顯影劑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

附件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昱展新藥公司研發品項包含用於治療鴉片類成癮症、慢性疼痛之長效藥物 ALA-1000、難治型憂鬱症之長效藥物 ALA-3000 及帕金森氏症之長效藥物 ALA-4000。ALA-1000 已取得 GLP 體內基因毒理試驗報告、GLP 重複劑量毒理試驗報告及美國 FDA EOP 會議補充回函。ALA-3000 已取得 GLP 重複毒理試驗報告並完成 GMP 原料及成品製造。ALA-4000 原料與配方開發進行中，並於大鼠及迷你豬執行藥動試驗進行候選處方篩選。

專利佈局上，ALA-1000 第一篇發明專利已取得之國家包含：美國、墨西哥、澳洲、俄羅斯、紐西蘭、韓國、加拿大、日本、台灣、南非、越南、印尼、新加坡、印度、秘魯、歐盟 (含 38 個會員國)、智利、巴基斯坦、中國專利核准，共 57 個國家/區域。第二篇發明專利已取得核准之國家包含：美國、南非、墨西哥、澳洲。ALA-3000 第一篇發明專利(晶型)已進入多國實審階段，第二篇發明專利(製劑)已提交國家階段申請。

此外，本公司取得中科標準廠房第二期進駐資格並於 11 月 11 日搬遷完成。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僅設定內部管理目標，整體預算執行情況尚符合本公司內部目標設定範圍。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收入 800 仟元，營業費用 47,327 仟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989 仟元，稅後淨損為 19,871 仟元。

110 年度營業費用 93,295 仟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9,064 仟元，稅後淨損為 64,231 仟元。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目前開發品項，進度如下：

1. ALA-1000 完成重複劑量毒理大鼠試驗最終報告。
2. ALA-3000, GLP 重複劑量毒理試驗報告校稿中以及 IND 文件準備中。
3. ALA-4000 原料與配方開發進行中，並於大鼠及迷你豬執行藥動試驗進行候選處方篩選。

二、 112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112 年經營方針

1. IPO 進度報告: 預計 112 年第一季申請上櫃。
2. 產品授權與研發進度: 推動 ALA-1000 完成國際授權並進入臨床 III 期及 ALA-3000 進入臨床 I 期。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產品尚在研發期間，112 年度暫無銷售計畫。

三、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成長發展策略，可分為短、中、長期目標，分敘如下：

- (一) 短期(1~3 年)目標：
 - 推動一項新藥品項進入人體臨床試驗 III 期。
 - 推動第二項新藥品項進入人體臨床試驗 I 期。
 - 完成一項產品以上的區域授權。
- (二) 中期(3~7 年)目標：
 - 推動一項新藥品項的領證並開始銷售。
 - 推動第二項新藥品項進入人體臨床試驗 II 期。
- (三) 長期(7 年以後)目標：公司轉型為新藥開發與產品銷售公司，布局全球。

四、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生技產業具有知識、技術及資本密集與高附加價值之特性，亦為我國「5+2」產業創新計畫之一；本公司所屬新藥研發領域不僅投入風險高，人材取得及培育與其他產業相比較為困難。本公司成立迄今，各階段資源投入均考量實際經營需要，並期盼研發能量根留台灣，因此本公司自行研發的 In-Relar 技術平台除擁有完整的全球專利布局外，也善用各種國內外資源，嚴選優良廠商進行長期配合，並謹守主要市場國之臨床試驗法規，以縮短國別之間差異，有利於迅速符合當地之法規條件，順利控管專案進度及品質執行。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投資人及全體員工給彥展新藥的支持與鼓勵，本公司經營團隊秉承股東及社會大眾對公司的期許，未來將更積極達成營運目標，向公司獲利邁進。

董事長:林東和



總經理: 文永順



會計主 : 康宇寧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1 日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欽宗會計師及趙永祥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 14-4 條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致

昱展新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112年股東常會

昱展新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梁淑琴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1 日

附件三：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11 (單位: 新台幣仟元)		
	預估	實績	差異
營業收入	100,800	800	100,000
營業費用	108,120	47,328	60,792
薪資費用	14,000	15,602	(1,602)
管理費用	4,720	8,718	(3,998)
研發費用	89,400	23,008	66,392
營業外收支	15,967	13,988	1,979
稅前損益	8,647	(32,539)	41,186

(一) 差異分析：

a. 收入:授權金未實現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無。

(三)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四)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無。

(五) 重大逾期應收帳款情形：無。

(六) 風險控制：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4.86 億元，足供全年所需。

(七) 其他說明事項：無。

附件四：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昱展新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3</p> <p>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3</p> <p>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文字修改</p>
<p>15</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u>董事之配偶、二等親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15</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配合法條更新修改</p>
<p>19</p> <p>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3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28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09 日。 <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u></p>	<p>19</p> <p>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3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28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09 日。</p>	<p>新增修改日期</p>

附件五：公司治理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昱展新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依規定辦理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作業，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u>並宜輔以視訊為之</u>、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求提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依規定辦理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作業，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求提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p>	<p>配合主管機關開放股東會視訊會議</p>
<p>第二十六條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制定內部規範，以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包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 <u>，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u></p>	<p>第二十六條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制定內部規範，以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包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p>	<p>法令修改(證櫃監字第11000716031號)</p>
<p>第四十六條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u>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p>	<p>第四十六條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p>	<p>為促進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參考國際趨勢建議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五十四條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設置至少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u>三分之一，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u></p>	<p>第五十四條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設置至少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法令修改(證櫃監字第11000716031號)</p>
<p>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一百零四條 本公司<u>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u> 一、<u>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u> 二、<u>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u> 三、<u>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u> 四、<u>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u> 公司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p>	<p>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一百零四條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 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五、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七、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 八、董事之進修情形。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公司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p>	<p>為優化公司網站公司 治理資訊之揭露，整合原條文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應揭露項目</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一百零七條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9 日。 <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u></p>	<p>第一百零七條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9 日。</p>	

附件六：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昱展新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u>永續發展實務</u>守則</p>	<p>企業社會責任守則</p>	<p>配合法令修訂修正法規名稱(110.12.13 證櫃監字 11000715831 號)</p>
<p>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遵循。「制訂本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p>	<p>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遵循「<u>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u>」實務守則制訂本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p>	<p>配合法令修訂，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部分文字。</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u>永續發展</u>，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u>永續發展</u>為本之競爭優勢。</p>	<p>第三條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u>企業社會責任</u>，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u>企業責任</u>為本之競爭優勢。</p>	同上
<p>第四條 本公司<u>推動永續發展</u>，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以下略)</p>	<p>第四條 本公司履行<u>企業社會責任</u>，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以下略)</p>	同上
<p>第五條 本公司對於<u>永續發展</u>之實踐，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u>永續發展</u>資訊揭露。</p>	<p>第五條 本公司對於<u>企業社會責任</u>之實踐，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u>企業社會責任</u>資訊揭露。</p>	同上
<p>第六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u>永續議題</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u>永續發展</u>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p>第六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u>企業社會責任</u>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同上
<p>第八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u>永續發展</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u>永續發展</u>政策之落實。</p>	<p>第八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u>社會責任</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之落實。</p>	同上
<p>第九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u>推動永續發展目標</u>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人之利益</p>	<p>第九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u>企業社會責任</u>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人之</p>	同上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並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u>永續發展</u>使命或願景，制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將<u>永續發展</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永續發展</u>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以下略)</p>	<p>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u>企業社會責任</u>使命或願景，制定<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將<u>企業社會責任</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企業社會責任</u>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以下略)</p>	
<p>第十條</p> <p>本公司宜定期舉辦<u>推動永續發展</u>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p>	<p>第十條</p> <p>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u>企業社會責任</u>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p>	同上文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為健全<u>永續發展</u>之管理，宜<u>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u>設置推動<u>永續發展</u>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上市上櫃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p>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永續發展</u>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為健全<u>企業社會責任</u>之管理，宜設置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u>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上市上櫃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p>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同上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u>永續發展</u>議題。</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u>企業社會責任</u>議題。</p>	同上
<p>第十四條</p> <p>本公司應致力於提升<u>能源使用</u>效率及<u>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u>，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第十四條</p> <p>本公司應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為聚焦企業對能源使用之管理，以減緩溫室氣體之排放，爰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u>相關</u>議題之因應措施。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u>輸入</u>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u>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u></p> <p>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公司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策略、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取得納入公司之減碳策略規畫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p>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公司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策略、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取得納入公司之減碳策略規畫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修正本條文。
<p>第三十八條 本公司揭露<u>永續發展</u>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永續發展</u>之治理機制、策略、政策、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u>永續發展</u>所擬定之<u>推動</u>目標及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p>	<p>第三十八條 本公司揭露<u>企業社會責任</u>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企業社會責任</u>之治理機制、策略、政策、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u>企業社會責任</u>所擬定之<u>履行</u>目標及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p>	同上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u>永續</u>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揭露推動<u>永續發展</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如下： 一、實施<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架構、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u>企業社會責任</u>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揭露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如下： 一、實施<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架構、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同上
<p>第四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u>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u>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永續發展</u>制度，以提升<u>推動永續發展</u>成效。</p>	<p>第四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企業社會責任</u>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p>	同上
<p>第四十二條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9 日。 <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u></p>	<p>第四十二條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9 日。</p>	新增修改日期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昱展新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昱展新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昱展新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昱展新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昱展新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昱展新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性

如財務報告附註六現金及約當現金所述，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昱展新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金額為新台幣 455,354 仟元，佔總資產 87%。

上述金額佔總資產係屬重大，昱展新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仍處於新藥開發階段，其候選藥物於臨床前及臨床試驗階段皆發生大量之研究及發展支出，故需維持較高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以支應未來相關研發支出。另因現金及約當現金屬高風險性項目，是以本會計師將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性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了解與評估公司現金收支之內部控制。
2. 驗證銀行帳戶函證對象必要資訊的真實性，並針對所有往來銀行發函詢證，核對帳列餘額至回函金額，確認銀行存款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3. 查核主要往來銀行帳戶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交易，擇要核對其憑證及帳簿資料，確定有關收支是否適時入帳，並無虛列銀行存款之情事。
4. 抽核鉅額收支之原始憑證，並與帳簿資料核對，查明歸屬及入帳基礎是否正確，並複核是否為關係人交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昱展新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昱展新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昱展新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昱展新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昱展新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昱展新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昱展新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欽 宗

鄭 欽 宗



會計師 趙 永 祥

趙 永 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昱展新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55,354	87	\$ 519,065	9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八)	840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0,865	6	-	-
1410	預付款項	9,963	2	9,618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50	-	1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97,572</u>	<u>95</u>	<u>528,693</u>	<u>98</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八)	7,043	1	8,198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九)	2,735	1	90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四)	13,000	3	-	-
1920	存出保證金	2,254	-	2,04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6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5,032</u>	<u>5</u>	<u>11,214</u>	<u>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22,604</u>	<u>100</u>	<u>\$ 539,90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	\$ 3,880	1	\$ 3,57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九)	1,286	-	67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04	-	20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370</u>	<u>1</u>	<u>4,455</u>	<u>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四)	333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1,407	1	27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一)	993	-	80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733</u>	<u>1</u>	<u>1,080</u>	<u>-</u>
2XXX	負債總計	<u>8,103</u>	<u>2</u>	<u>5,535</u>	<u>1</u>
	權益(附註十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	570,000	109	570,000	106
3200	資本公積	-	-	424,042	78
3350	待彌補虧損	(55,499)	(11)	(459,670)	(85)
3XXX	權益總計	<u>514,501</u>	<u>98</u>	<u>534,372</u>	<u>9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522,604</u>	<u>100</u>	<u>\$ 539,90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東和



經理人：文永順



會計主管：康宇寧



昱展新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	\$ 800	-	\$ -	-
	營業費用 (附註四及十三)				
6200	管理費用	(13,145)	-	(11,407)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182)	-	(81,88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7,327)	-	(93,29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 四、十三及十六)				
7100	利息收入	2,790	-	1,497	-
7180	其他收入	6	-	5	-
7190	政府補助收入	9,548	-	27,516	-
7230	外幣兌換淨利益	1,667	-	67	-
7510	利息費用	(22)	-	(2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3,989	-	29,064	-
7900	稅前淨損	(32,538)	-	(64,231)	-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十四)	12,667	-	-	-
8200	本年度淨損	(19,871)	-	(64,23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9,871)	-	(\$ 64,231)	-
	每股虧損 (附註十五)				
9750	基 本	(\$ 0.35)		(\$ 1.1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東和



經理人：文永順



會計主管：康宇寧



昱展新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待彌補虧損	權益總額
		股數(仟股)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57,000	\$ 570,000	\$ 424,042	(\$ 395,439)	\$ 598,603	
D1	110年度淨損	-	-	-	(64,231)	(64,231)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57,000	570,000	424,042	(459,670)	534,372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424,042)	424,042	-	
D1	111年度淨損	-	-	-	(19,871)	(19,871)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57,000</u>	<u>\$ 570,000</u>	<u>\$ -</u>	<u>(\$ 55,499)</u>	<u>\$ 514,50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東和



經理人：文永順



會計主管：康宇寧



昱展新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32,538)	(\$ 64,23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206	3,359
A20900	利息費用	22	21
A21200	利息收入	(2,790)	(1,49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	(840)	-
A31230	預付款項	(439)	(1,91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8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08	49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	64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5	175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32,888)	(63,45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2)	(2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7)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947)	(63,47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30,865)	-
B000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22,67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9)	(1,57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2)	(1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6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381	1,49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9,835)	22,51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929)	(93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29)	(93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63,711)	(41,89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9,065	560,95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5,354	\$ 519,06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東和



經理人：文永順



會計主管：康宇寧



附件八：111 年度虧損撥補表


昱展新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 111 年度

項目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期初累積虧損	(459,669,961)
加：資本公積-普通股發行溢額彌補虧損	424,041,656
<hr/>	
經股東臨時會通過之累積虧損餘額	(35,628,305)
加：本期稅後淨損	(19,870,935)
期末累積虧損	<u>(55,499,240)</u>

董事長：林東和



總經理：文永順



會計主管：康宇寧



附件九：「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昱展新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二條：本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生技產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資本規劃，並兼顧投資人之權益，<u>盈餘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u>，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總股利(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之百分之十。</p>	<p>第三十二條：本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生技產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資本規劃，並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總股利(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之百分之十。</p>	<p>為健全股利政策及增進全體股東福祉，明訂本公司股利政策</p>
<p>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5 年 09 月 19 日。 第 1 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2 月 08 日。 第 2 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5 月 22 日。 第 3 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 第 4 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03 月 27 日。 第 5 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08 月 07 日。 第 6 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16 日。 第 7 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02 日。 第 8 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07 月 20 日。 第 9 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5 月 26 日。 <u>第 10 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05 月 23 日。</u></p>	<p>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5 年 09 月 19 日。 第 1 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2 月 08 日。 第 2 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5 月 22 日。 第 3 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 第 4 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03 月 27 日。 第 5 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08 月 07 日。 第 6 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16 日。 第 7 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02 日。 第 8 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07 月 20 日。 第 9 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5 月 26 日。</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附件十：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現有股數
董事	林東和	國立台灣大學藥學系學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美時化學製藥(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2. 台耀化學(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3. 法國施維雅台灣分公司總經理 4. 美國必治妥公司地區經理及產品經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董事長 2. 昇進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3. 祥翊製藥(股)公司董事 4. Grand Spirit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長 5. Yoda Pharmaceuticals Inc. 董事 	7,050,000
董事	文永順	國立台灣大學化學所博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藥華醫藥(股)公司資深研究員 2. 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研發部經理 3. 美時化學製藥(股)公司製劑開發處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總經理 2. Atlantis City Limited 董事長 	220,000
董事	Grand Spirit Investments Limited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800,000
董事	中華開發生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888,000
獨立董事	李水盛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藥物化學暨生藥學研究所博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家教育研究院藥學名詞審譯委員會委員兼召集人 2. 食品藥物分析期刊副總編輯 3. 國科會國家型生技製藥計畫執行秘書 	國立台灣大學名譽教授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國立台灣大學藥學系主任 5. 國立台灣大學藥物研究中心主任 		
獨立董事	梁淑琴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華南銀行資深高級顧問 2. 華南產物保險(股)公司監察人 	志聯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蘇美珣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協理 2. 信磊合署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3.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財務顧問暨榮譽會計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信磊合署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2.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財務顧問暨榮譽會計師 3. 揚泰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4.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昱展新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昱展新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Alar Pharmaceuticals Inc.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投資經營下列產品之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丁基原啡因皮下長效緩釋注射針劑。上述產品所屬營業項目及代碼：

1.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2.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3.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4.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5.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6.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7.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限與上述相關產品)

以下限園區外經營：

1.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2.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之限制。

第四條： 本公司得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對外得為背書保證。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部科學園區內，並得視實際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二章 股份

第八條： 本公司股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1,000,000,000 元，分為 1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其中 90,000,000 元，分為 9,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係保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股份時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所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不得為之。
- 第十一條：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前述所稱之一定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本公司興櫃或上市上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六條：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開會時，以該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主管機關所定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管理經營

-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 5 至 7 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本章程所稱之董事，包括獨立董事。
本公司選任董事時，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召集之方式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二十四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及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另訂之。
-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或車馬費，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水準發給，並不論盈虧均支付之。
-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會計

-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10%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10%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

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送請股東會承認：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生技產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資本規劃，並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總股利(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之百分之十。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5 年 09 月 19 日。

第 1 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2 月 08 日。

第 2 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5 月 22 日。

第 3 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

第 4 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03 月 27 日。

第 5 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08 月 07 日。

第 6 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16 日。

第 7 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02 日。

第 8 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07 月 20 日。

第 9 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5 月 26 日。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昱展新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2.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3. 股東、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及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替簽到，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4.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5.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6.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7.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若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8.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9.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並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0.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 2 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 1 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 1 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決議。
1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1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13. 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未經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14.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違反本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

- 發言。
15.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16.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並提付表決。
 17.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有股東身分。
 18.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9.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包含糾察員或保全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20.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21.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 5 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22.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依法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23.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或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
 24.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25.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26.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16 日。
第一次修訂 民國 110 年 07 月 20 日

附錄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

昱展新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1. 依據公司法規定，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2. 董事會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本規則規定辦理。
3.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4.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但經董事同意者，不在此限。
5. 辦理公司董事會議事事務之單位為董事會秘書處。
董事會議事內容由議事單位擬訂，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送達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分，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6. 每季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6.1 報告事項
 - 6.1.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6.1.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6.1.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6.1.4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6.2 討論事項
 - 6.2.1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6.2.2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 6.3 臨時動議。
7.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7.1 公司之營運計畫。
 - 7.2 年度財務報告。
 - 7.3 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7.4 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7.5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7.6 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 7.7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7.8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

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7.9 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除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公司其他單位執行之層級及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8.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 8.1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8.2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 8.3 前二款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8.4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 7 條應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各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各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9.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互推一人擔任之。依公司法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10. 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經董事會同意，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11.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十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12.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

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13.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提付表決。表決方式採舉手表決。

出席之各董事每一議案均有一表決權。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訂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14.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15.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等親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16.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16.1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16.2 主席之姓名。

- 16.3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16.4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16.5 記錄之姓名。

- 16.6 報告事項。

- 16.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八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16.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16.9 若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二項會議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 16.1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6.10.1 董事會之決議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6.10.2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16.10.3 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17.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18.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9.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3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28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09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附錄四：公司治理守則（修訂後）

昱展新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守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並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 第二條** 本公司建立之公司治理制度，除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發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功能。
 -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 第一節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 第三條**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若有)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 第四條** 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第五條** 本公司除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
- 第六條**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
- 第七條** 本公司應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 第八條**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 第九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 第十條** 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本公司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

第十一條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之規定，於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之。

第二節 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三、協助董事及獨立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四、提供董事、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執行業務所需之資

料。

五、協助董事及獨立董事遵循法令。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第十四條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十五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依規定辦理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作業，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並宜輔以視訊為之、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第十七條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十八條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且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宜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

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第十九條 本公司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宜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並宜在公司網站宜充分揭露。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第二十五條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第二十六條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制定內部規範，以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包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第二十七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股東得依公司法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第二十八條 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條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

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第三十條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二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第三十一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條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三十七條 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第三十八條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與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四十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業務往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四十一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本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

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前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四十四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第四十五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第四十六條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第四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 第四十九條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五十條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五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 第五十二條 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及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第五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對功能性委員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 第五十四條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設置至少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
- 第五十五條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 第五十六條 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第五十七條 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公司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 第五十八條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 第五十九條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十條 公司如有設置常務董事者，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 第六十一條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櫃檯

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六十二條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六十三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第六十四條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第三節 功能性委員會

第六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第六十六條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七條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六十八條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六十九條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

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條 本公司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七十一條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第七十二條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應建立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七十三條 本公司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七十四條 公司得視實際需要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第七十五條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第七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其決策程序

第七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第七十八條 本公司訂定之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七十九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

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八十條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於董事會之日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八十一條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八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第八十三條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紀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八十四條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八十五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八十六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

- 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八十七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及責任

第八十八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第八十九條 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第九十條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對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第九十一條 本公司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視需要由董事會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九十二條 董事會對上市上櫃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 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
- 二、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
- 三、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
- 四、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
- 五、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

第九十三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第九十四條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本公司投保董事責任保險或續保時，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九十五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九十六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九十七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九十八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或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九十九條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五章 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一百條 資訊公開係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公司宜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本公司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一百零一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公司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一百零二條 本公司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

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一百零三條 本公司如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一百零四條 本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 一、 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 二、 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
- 三、 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 四、 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

公司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第六章 附則

第一百零五條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一百零六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百零七條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9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附錄伍：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後）

昱展新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遵循。「制訂本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 第二條 本守則其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 第三條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四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第五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 二、 發展永續環境。
 - 三、 維護社會公益。
 - 四、 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 第六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 第七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八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 第九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 提出企業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 將企業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 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十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十一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上市上櫃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業務活動時，應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四條 本公司應致力於提升各項能源之利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公司之環境管理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 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 建立可衡量之目標，並定期檢討該等目標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 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六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考慮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一、 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 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 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 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 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 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八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三、 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公司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策略、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取得納入公司之減碳策略規畫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之人力資源政策應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其包括：

一、 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二、 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三、 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 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上市上櫃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應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佣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應秉持對產品負責與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三十條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政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應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應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應評估與管理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聘用適當公司營運所在地人力，以提升社區認同。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得藉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三十八條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治理機制、策略、政策、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 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及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 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 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如下：

- 一、 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架構、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 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 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履行永續發展成效。

第四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第四十二條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9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26日。

附錄六：董事選任程序

昱展新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1 條及第 41 條規定訂定本程序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宜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第四條 董事會成員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宜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事宜，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4 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 5 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

事席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八條 董事會或召集權人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席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其中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投票箱由董事會或召集權人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或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不用董事會或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6 日。

更名為董事選任程序 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20 日。

第 1 次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20 日。

第 2 次修訂 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26 日。

附錄七：董事持股情形

昱展新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 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112年3月25日

職 稱	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實際持有股數
董 事	4,560,000 股	15,958,000 股

註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570,000,000 元，發行股份總額 57,000,000 股。

註2：本公司設有三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二、 董事持有股數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林東和	7,050,000	12.37
董 事	文永順	220,000	0.39
董 事	Grand Spirit Investments Limited	1,800,000	3.16
董 事	中華開發生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888,000	12.08
獨 立 董 事	李水盛	0 股	0
獨 立 董 事	梁淑琴	0 股	0
獨 立 董 事	蘇美珮	0 股	0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15,958,000 股	28.00